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具有资格的其他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产权关系明晰，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行为，财务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且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第二节 调查

**第八条** 被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负债情况）；
- （二）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企业财务报表；
- （三）借款有关的主合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原件和复印件；
- （四）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五）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会同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的安全、合法、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将担保事项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条** 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基恩。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制度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本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二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四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被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份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

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第三十一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可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罚款或处分。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